

（九）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量OD数据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浙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49.5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.10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浙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代表签字：

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杭州浙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